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313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8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22,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7,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 129950100100148715 的人民币账户 334,201,600.00 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 4100020529200023450 的人民币账户 70,798,4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599,670.26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400,329.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 71,284,105.44 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 35,803,606.49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 35,480,498.95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148715	35,803,606.49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3450	480,498.95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14200010803	35,000,000.00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 计		71,284,105.4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9.6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下“补充流动资金”3,000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2、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

(1)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由于无法测算研发成果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下是该募投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A、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究开发，可不断改进现在的工艺技术、设备等，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同时满足产品越来越高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B、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市场运作能力

研发中心作为企业产品和技术的决策咨询中心，对本行业相关技术和市场信息有较强的获取能力和处理能力，有利于提高企业决策准确性。同时研发中心将参与企业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规划的制定，以及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工作。

C、为企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

优秀的人才与精良的软硬件设备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优势。研发中心将通过对内研发、培训，对外与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及国内外同行建立长期的、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形式，为企业培养和吸引各类所需人才，从而使人力资源进一步优化。

D、有利于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研发中心作为技术研发和服务的中心，对企业内其它的工作可提供系统的指导、咨询、评价和服务，并对研发成果进行技术经济评估，及时地对可行的项目在企业内外推广应用。

E、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可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无法确定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以下是该募投项目将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A、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所在产业链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做支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运营资金存量需求将持续上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

B、有利于应对市场竞争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跨国企业在华投资设立的实体，这些竞争对手均依托母公司的客户资源、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发展，近几年纷纷扩大产能，加大中国市场投入，尤其是日韩厂商势头凶猛，公司急需要提升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改善生产工艺，吸纳高端技术人才，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C、有利于未来可能的并购

面临目前外资企业强大的竞争力，公司在积极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不排除未来上市后与同行业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或者开展收购兼并，以达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战略目标，鉴于开展上述活动具有一定的突发性，公司需要为未来可能的并购储备一定的资金。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0 年 8 月上报厦门市集美区发展与改革局，并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发展与改革局审查批复，并经公司 2014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0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24,008.86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96.22
合计	27,405.08

上述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43 号报告验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 1.5 亿元提高至 3.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收益	期末的投 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 否如期归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 款（封闭式）	5,000.00	2014/12/19	2015/1/19	24.11	无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 款（封闭式）	1,400.00	2015/2/6	2015/3/13	6.18	无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机构理财计划	6,000.00	2015/4/16	2015/5/21	25.89	无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2,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7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注 3）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预计 可实现的效 益（注 4）	本年度实际 实现的效益 （注 5）	是否达到 本年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无	32,985.78		30,242.51	4,527.67	29,763.19	-479.32	98.42		4,251.55	9,429.56	是	否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无	4,079.84		4,079.84	211.94	3,608.17	-471.67	88.44	2014 年 2 月 （注 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65.62		37,322.35	4,739.61	33,371.36	-3,950.99	8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余额为 71,284,105.44 元，含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80.00 万元，扣除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167.80 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 40,112.20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87.57 万元，其中 2014 年 9-12 月利息收入净额 116.32 万元，2015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为 271.25 万元。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014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在此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建设，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第 3 年，参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累计承诺投入 37,322.35 万元。

注 4：“本年度预计可实现的效益”：募投项目完工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1,768.06 万元。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第 3 年，原本预计可实现的效益 4,251.55 万元。

注 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6：新建的研发中心大楼已于 2014 年 2 月完工，相关设备还在投入过程中。